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0號

上訴人 玄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守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月妍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3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3,05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沈佩霖